-5 畤 間 內 : 政 五 部 十三年六月廿七日(星期六)上 都市 計劃委員會領 五十二次委員會議 午 九 紀錄 時

二出

[席委員

:

答

相

橑

都

喜

奎

铮

純

馮

國

光

盧

銃

駿

酆

裕

坤

李

先

良

一、地

點

•

本

淄

會

議

室

3 議 紀錄

決 議 本 次 曾

繒

ED

有誤應重

予辮

印

提

下

次曾

譲

宣讀

0

告 事 項 3

()

: 台北 台灣 省政 市 政 府 府 建 泛設廳

黃

瑞

銘

李

中

述

紀錄

:白國學

馬 王 寶 궲 垂 祥

李

昌

時

列列

席

五、主 讀 席 本 3. 會 賽華

第五 十一次委員會議

紀錄

於本會 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

案審核高雄 市政

第一

府呈講廢止高雄合板公司範圍

內都

八計 決 論 議 函 處 喬 市 决 到 計劃 理 台 : 議 治 船 愲 農 事 悉 特 形 省 道 項 提 報 政 路 出 府對 船 : 報 \_\_\_ 案當經決議二點 等 預實 告 語 如 紦 設計之建: 附 錄 件 在 卷 築 如 9 當 m 次 經 \* 9 予 函 以懲 准 (-)台 照案 灣 戒 省 對 通過,二 政 該 府 廠 (58)不 6. 依 除嚴予迫究運 3. 圖 府 樣 葎 律 築 四 字 • 建 第 覤 三七 以 責任外應 罰 锣 五 • 亦 再 别常 將 凼

都市計劃審

業

晶

爲

住

宅

밃

及

商

業

畾

址

訂

第

四

+

號

細

部

좕

割

案

業

秤

台

鹰

省

建

設

颶

拟

府

(58)

5.

27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二七九

七

號

密

攥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呈送該

市申

謂

變更

下埤

뭶

說

等

件

譋

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舖

討

繿

2

核

小

組

本

年

五

月

+

八

日

第

#

次

曾

議

審

査

決議

邢

案通

過

等

語

並

檢

附

有

決 准 識 台 \$ 鹰 先 示 省 휪 函 政 見 調 府 後 國 (53) 再 防 提 5. 船 會 27. 及 府 討 交 建 稐 通 74 部 0 字 就 台 第二九三二二 北 松 Ш 機 場 號 在: 飛 函 據 行安全 台 北 市 與 鄰 政 近建 府 呈 送 築 該 物 市 之 申 髙

號

公

園

恶

份

預

定

地

爲

建

地

案

薬

經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願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本

年

五

月

+

八

H

第

#

翻

變

更

第

度

腿

制

Ŀ

表

氼

曾

該

審

査

决

識

...

照

案

通

過

等

語

9

並

檢

附

有

關

說

謂

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髃

討

決議 縕 \$. 1 應 函 請 台灣 省政 府歪明本案先行建築後辦 理變更都 市計劃經過情形報部後再提會

議

討

論

0

三前 腿 公司 准 台灣 中 i 省 變更 政 府 都 (52) 市 2. 計 4. 府 建四字第 **条**經 提 本 八七九六七號 曾 五 十二年三 函送 月 台北 +  $\mathcal{F}$ 日 市 政 第 24 府呈 + = 爲 次 中 曾 漆 \* 竇 審 餇 核 股 兴 份 有

向 . - <u>\*</u> 南 移 新 與 其 設 兩 之六公尺巷 側 都 市 計 路 割 興該 原設定之六公尺巷路即踏接取齊以保該 地 딞 谷 都 市 計 劃 頂 定 道 路 形 成過 一多導曲 地 帶 不 交 相 通 配合應正 系 統之

公司 完 整 自 有 叉 土地 亥 中 北 泰寶館 端增 股份 闢 東 西 有限 向 公司 六公尺 應建 巷 之地 衉 段南北 條 以 應 交 過 迪 長 且其北 與 悄 防 之常 邊巳 要一 律 房 本 屋 粱 甚 應 多 應 田 台 在 該

9 茲 壉 台 灣 省 建 修正 設 說 (58)報 5. 23. 袨 建 在 四 未 字第 修正 報 四 奉 Ŋ 核 定 九 丽 號 並 呈以 不 得 本条 先 行 業 變 秤 更 本 使 膘 用 將 圖 等 說 語 退 粑 請 銾 台 X

市 政 府 邅 照 鈞 部 指 示 修正 元竣 9 並提報該市都市計劃 委員 會 第六十六次 會 議 備 歪 在

北

卷

省

政

府

鄠

飭

遵

瑶

9

訍 决 會 識 え 0 等 船梁通 擂 9 特 過 再 提 請 討 論 o

主			
席:馬		,	
***	台灣省公共工程	台北地區防洪	<b>陽明山管理局</b>
紀錄:	程局 卓 坤	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	斬雁
白國	墁	林	學
學		承	張
		志	枝
<u>5</u> 2-	3		

水

報告尋項:(

船

Ą.

呣

列

席

1

台灣

省

建

設

縋

李

昌

畤

都

喜

奎

圈

坤

台灣

**省水** 

利

周

翻

木

桂

謝

瑞

台灣

省

地

政

局

邱

清

吉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張

文

夂

採

天

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黄

瑞

銘

出

湉

2

地

點

:

本

部公館會

議室

盧

毓

鵔

幹

H

馮

國

光

李

先

良

時

H

. .

五十三

年

六

月十

九

日(

星期五

上午.

九時

7

政部

都市計劃

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嚴

紀

銢

**\*** 討論決議事項

一准 台 灣 台 省 北市之園 政 府 (58)6. 8. 山堤 府 防、 建四字第 大龍 啊堤防、 四〇六 六四 番子傳 號函爲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 路 堤 士林鎮之雙溪吳 防及下水道三重 第 期 F 施方 क्त

決議:一本 脇核 定 等 矢既 由 到 據台 品 杆 湾 提 詴 省 政 討 府 論 挺敗 ^:

廳列

席代

表報

告称

: 本

紊

器

母台北區防洪治本

計

副之

2

里

歨

妨

及

鋊

堤等設定都市計

到預

定地以資管理而便征収一案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謂

议 定 都 北 過防 市 計 劃預 以洪治本 定 計劃方案素奉 地 等語 故 本 楽 行政 Æ 原 則上應予 院令核定 通過 9 本 府係根據院令之核定而 全嗣

一、查 要凝 送船 刨 表 垷 圖 鞍 定之 說 行 從 告 泛上加 4 裕 者) 市 加 : 所謂地 該省政府係依 計 杰 部 盖 訓法 該 EIJ 第二條 省政 方 蓌 蚁 澎 府 公 府 瓦 伽 議院令之核定而報訴設 當 EII 包括 定: 實 偖 施 並抄 省政 一都 同 行政院核定台北區防洪治本計劃方案之令文 府 त्ता 計 在 ğg 到 **9** 本 由 屯 定都 × 方 战機台 EC 市計 府 松 過預定 一局省 瀫 地方實際 政 地自 府 建設 一應於都 情 況及其需 癌 列 市計 席代

Ę 26 各該 邀委員養本 本 \* 44 क्त 鎮 州舜 沿 都 案所提各點意見送請台灣省政府發影 份 क्त 計 • 應 劃 範 詳予考慮紙盤 国内 公共 設 規劃修正限 ħū 預定 地 請 瑚 報 ЦŪ 核 公 ø 道路、 市場、 學校等)

與

會

艺

本

采

鶋

万

决

、,工程

附屬委員無殿志見:

( ) 水庫 計 道文 劃 方 和炸 栥 在 大 硏 壩 操 濆 規劃之初有否考慮到與台北市鄰近之石門水庫問題 决 庫 Ņ 鉦 量 酱 水。 以高 屋建筑之影奔流 ifi F 9 台 9 北 地 日. 區

石門

被淹之可能?有否預爲改慮補救方法?

口士林 鎮之雙 溪 堤 妨 Щ 爲 土堤恐有被彎曲 河道之愈流突破之處,該堤防之堤身應予

三重 市 之路 奘 應考慮磺展並將工廠密集地區 包括在 À e 加強

o

(A) ( 台 各市 北 鎮和 市番子 ij 併 計 劃 鋊 堤 鲍 內污水 連 M 公共 處 設 理 施 蜐 預 将 定地 來 如 與本 社子 棄性 島 堤防 胸部 飯 份歷 成 後 最好變 統 **盛考慮** 移至社子島上 彼計 傪 正 0

急追似應及早實施准征收土地計劃圖之比例尺 継採用/60

52-4